

**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6）**  
**學生申請表（第三頁，家長或監護人適用）**

---

**丙部：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**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）

本人為獲提名學生（下稱學生）的[家長／監護人]，現同意學生參加於 2026年7月23至28日由教育局主辦的「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6）」。本人已知悉上述夏令營的行程及學習重點。學生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合參加為期6天在北京舉行的交流活動。學生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。

本人知悉教育局／其他主辦或承辦機構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，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／其他主辦或承辦機構相關網頁／其他活動中展示，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／場合合作展示之用。

學校名稱（中文）： \_\_\_\_\_

推薦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（中文） \_\_\_\_\_（英文） 性別： \_\_\_\_\_

[家長／監護人]簽署： \_\_\_\_\_

[家長／監護人]姓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[家長／監護人]流動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

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###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、小學交流計劃的提名；
 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提名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〔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〕。
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。

### 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旅行社、內地相關部門（如有需要）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灣仔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行政主任（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）21 或電郵至 [exolwlme21@edb.gov.hk](mailto:exolwlme21@edb.gov.hk)。